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09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委托加工数量仅为协议预计上限,不代表对未来产量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或“委托方”)拟与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或“受托方”)签订《2020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委托广东东阳光药业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500mg)、克拉霉素片(250mg、500mg)、左氧氟沙星片(250mg、500mg)、盐酸莫西沙星片(400mg)、奥美沙坦酯片(20mg)以下统称“国内外共线产品”)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75mg)等产品,预计2020年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将为11,952.33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生产产品的业务。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强刚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佐先生已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加工服务费用采用加工成本定价,各项成本费用按市场价或历史生产成本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东阳光药业控股子公司东莞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康医药”)跟广东东阳光药业于2018年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预计2018年就委托加工克拉霉素缓释片、盐酸莫西沙星片产生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委托加工金额为362.62万元,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为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短,仍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23897.479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9日至2053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可降解高分子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09.136.10万元,总负债352,684.89万元,净资产256,451.2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037.21万元,利润总额8,507.03万元,净利润9,652.68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因广东东阳光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广东东阳光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由广东东阳光药业委托加工,采取先货后款的支付方式,受托方广东东阳光药业多次通过多个国家级GMP认证,且作为国内外共线产品生产申报生产企业,具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及国内外共线产品生产所需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加工产品列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片(粒)/盒	剂型	国药准字
1	克拉霉素缓释片	500mg	3	片剂	H21803226
			5	片剂	
		250mg	6	片剂	H21803466
2	克拉霉素片	500mg	3	片剂	H21803467
			250mg	3	片剂
		500mg	6	片剂	H21803514
3	左氧氟沙星片	500mg	6	片剂	H21803514
			400mg	3	片剂
5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28	片剂	H210913148
6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	10	胶囊剂	H200605415

2.交易
 (1)交易内容:委托方提供委托加工产品注册、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受托方应提供生产委托加工产品需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GMP要求生产加工。
 (2)交货时间: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在委托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及时向委托方交付约定数量与质量的委托加工产品。受托方在此确认,在委托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时交付是极为重要的。
 (3)交货地点:委托方及其子公司住所或委托方具体指定的其他位置,运输、装卸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4)交易金额:经双方同意,受托方2020年度内向委托方提供加工服务的交易

金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952.3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加工数量和交易金额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另行约定和结算确认。且委托方并无义务必须委托受托方加工任何特定数量的产品。委托方可基于其自身产能和其他因素的情况决定委托受托方加工的产品数量,受托方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委托方所要求的加工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g	包装规格片(粒)/盒	加工服务费(元/盒)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
1	克拉霉素缓释片	500	3	3.60	122.40
			5	6.00	13.80
		250	6	1.57	157.00
2	克拉霉素片	500	3	2.08	20.80
			250	3	1.56
		500	3	3.53	529.50
3	左氧氟沙星片	250	6	3.91	285.43
4	盐酸莫西沙星片	400	3	2.11	1,055.00
5	奥美沙坦酯片	20	28	11.58	1,737.00
6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	10	10.01	8,008.00
合计					11,952.33

[注]该预计交易金额计算涉及的加工数量系为预估关联交易而估算的数量上限,不代表对未来产量的预计。
 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只能用于生产委托方委托生产的产品,受托方应单独管理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原辅料的接收、领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委托方提供原辅料后若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有结余,受托方应及时全部退还委托方,受托方应负责提供原辅料的产品质量,并承担因提供原辅料质量及运输过程中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受托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并承担因受托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5)生效条件和协议期限: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满足委托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如适用)以及广东东阳光药业控股子公司(即委托方的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如适用)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
 (6)支付方式:鉴于克拉霉素缓释片(500毫克)、克拉霉素片(250毫克)、克拉霉素片(500毫克)、左氧氟沙星片(250毫克)、左氧氟沙星片(500毫克)、盐酸莫西沙星片(400毫克)、奥美沙坦酯片(20毫克)药品注册证书持有人为委托方,公司东莞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阳之康”),上述加工产品相关加工服务费由委托方全资子公司阳之康向受托方进行支付,磷酸奥司他韦胶囊(75mg)相关加工服务费由委托方向受托方进行支付。受托方应每月向受托方完成的成品数量和约定的单价开具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关款项。

(7)特别约定:为促进受托方加快完成生产磷酸奥司他韦胶囊(75mg),在前期采取委托方以65000元/公斤(不含增值税价格)的价格向受托方提供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受托方加工完成后以上述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价格65000元/公斤(不含增值税价格)加上加工服务费的价格再出售给委托方,双方按照实际的发货数量开票结算。受托方所购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只能用于生产委托方委托其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受托方应单独管理,每月向委托方提供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接收、领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委托方有权随时检查受托方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储存、使用情况,委托方生产结束后若若有结余,需由委托方全部按照原价购回。委托方应负责提供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产品质量,并承担因提供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及运输过程中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受托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并承担因受托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本次加工服务费以产品加工成本确定,加工成本包括广东东阳光药业提供的原辅料、包材、人工、运输、检验、仓储及制造费用等,不包括委托方提供的原辅料,其中广东东阳光药业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确定,其他加工成本按历史生产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受托方日常生产需要,为应对市场需求提升,在新增产能产前期缓解企业生产负担,故委托通过国家GMP认证且具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生产所需条件和能力的广东东阳光药业进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加工;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等属于国内外共线产品,控股子公司东莞阳之康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药品注册证书持有人暂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委托作为药品原研优势生产企业的广东东阳光药业进行生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药品由受托方受托加工,受托方自行销售,控股股东及受托方对加工成品无对外销售权利,不会对公司及东阳光药构成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街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7,081,6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5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洪贵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81,336	99.9997	300	0.0003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7,600	99.6587	300	0.34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梅、侯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宗磊、刘海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000股	91,000股	2020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概述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回购计划的变更、终止”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陈同军、刘东琴、宗磊、刘海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激励股份数量为211.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0-001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354万元到4,472万元,同比减少50.01%至9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1,533万元到2,230万元,同比减少109.77%至159.67%。由于天然气价格与LNG市场价格关系的波动,公司2019年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74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上述股份中的67,605,6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82.7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刘振东先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但其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87,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计划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6,13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05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与受让方能否就协议转让达成一致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于江水先生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质押,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LNG(液化天然气)的贸易与运输。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振东先生发函核实,截至公告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经营情况与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公司积极落实上级指示,做好防控工作,除受疫情影响部分生产活动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振东先生发函核实,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经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

2018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9.06元,2019年7月4日,本行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息后为8.78元。自2020年1月23日至2月27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8.78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0年2月27日)起10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东梁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2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本次解除质押1,200,000股,解除质押股份3,623,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00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8,163,4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接到股东梁刚先生的通知,梁刚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名称	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	1,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押时间	2020年2月26日
持股数量	4,826,634股
持股比例	3.0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623,834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本次解除的质押为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有涉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39,718,000	39,718,000	54.26%	25.38%
明帆钦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梁建中	4,823,835	3.08%	4,821,600	4,821,600	99.95%	3.08%
梁刚	4,826,634	3.08%	4,823,834	3,623,834	75.08%	2.32%
合计	91,001,970	58.14%	49,363,434	48,163,434	52.93%	30.77%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所涉诉讼阶段:部分案件为新增受理案件,部分案件为已公告案件的判决、调解或撤诉。
 二、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及金额:本次新增13件案件,合计涉及金额为123.13万元。本次一审调解及撤诉案件合计65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415.66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本次二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489件,公司等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3534.14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3804.42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11月2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10件,并对1258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一审判决案件均已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已对其中249件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或裁定,终审判决案件中公司等被告按15%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部分上诉案件仍在湖南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本次新增13件案件情况
 前期,公司已公告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10件。近日,公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13件投资者起诉案件,原告要求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123.13万元。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1323件。

2.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1)长沙中院处理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累计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59件《民事调解书》及6件原告撤诉

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合计65件案件的法律文书。根据59件《民事调解书》,公司、方正集团等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费用合计415.66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上述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按照生效调解书履行相关责任。6件原告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等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结合前期已处理的1258件